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榮處字第1140000664號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本處招募本市桃園區(第39服務網)、楊梅暨新屋區(第40服務網)「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」各1員。
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募職稱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。
- 二、招募名額：2員。
- 三、遴用期間：自遴用日起至 114年 12 月 31 日止(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)。
- 四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 - (二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。
 - (三)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 3 年服務時數達 720 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。
 - (四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(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)。

五、招募條件：

- (一)滿 20 歲，不超過 55 歲，且實際居住本市桃園區(第39服務網)、新屋區及楊梅區(第40服務網)。
- (二)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- (三)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、熱心服務。
- (四)經甄選遴用後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。
- (五)不得兼職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。

六、服務事項：

- (一)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- (二)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- (三)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- (四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，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。
- (五)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輔導會、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項。
- (六)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，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- (七)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- (八)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七、交通誤餐補助費：

- (一)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，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，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，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。
- (二)交通誤餐補助費，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



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天數、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，覈實計算發給交通(740 元/日)、誤餐(100 元/餐)補助費，最高每日1040元。

(三)每月需固定排休4日，最高每月27日28,080元整，

(四)夜間出勤費以每日每次500元計算，同一日(當日1800起至隔日0800止)如有數次，僅採計1次核算。

八、甄試內容：

(一)科目：

- 1、社區服務相關論文或心得寫作45 %。
- 2、電腦操作35%(10分鐘內中文輸入200個正確字為滿分)。
- 3、口試 20%。

(二)日期：114年2月12日13時30分，如有因故須調整，則另行電話通知甄試日期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履歷表(附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)、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長期照顧(相關學歷、執照、訓練資格證明)、汽機車駕照、男性者附退伍令。



(二)信封請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。請於114年2月7日下午 1700 時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邱國禎先生收(電話：03-4375863 分機 190)。

(三)資格初審符合者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，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處長 鄭源敏